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6年5月1日

(二)变更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利润表设置“营业税金及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计入管理费用。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相关规定，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将“应

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三）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的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规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3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财务测算，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导致调增 2016 年度利润表“税金及附加”金额 319,151.93 元，调减利润表“管理费用”金额 319,151.93 元，调增 2016 年度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1,306,266.11 元，调增 2016 年度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6,456,614.02 元，调减资产负债表“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5,150,347.91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8 日